**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院研究中心設置暨評鑑辦法**

廢止

民國99年9月14日院務會議訂定

100年9月14日院務會議修訂（條文名稱、第1條）

103年1月15日院務會議修訂（第6條）

108年5月22日管理學院107學年第2學期第１次院務會議通過廢止

1. 本院基於整合研發能力，並因應教學與服務社會之需要，得依據「國立中興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研究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」暨相關規定，設置院級研究中心，特訂定「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院級研究中心設置暨評鑑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、研究中心)。
2. 申請設置本院研究中心應提設置計畫書及設置辦法，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後，再提送學校研究發展會議核定之。設置計畫書及設置辦法內容應包括：

一、設置計畫書：成立目的、期限、組織架構、單位定位、業務範圍、運作空間、經費來源、預期成果、自我評鑑指標及方式、相關單位配合措施等。

二、設置辦法：設置依據、目的、組織、單位主管及相關人員選任方式與任期、經費來源等。

1. 本院各研究中心非本校正式編制單位，其研究中心主任及委員均為兼任無給職。所需經費以自行籌措、自給自足，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經費報支。
2. 研究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綜理中心有關業務及推展各項活動計畫，由院長推薦本院相關領域之專任副教授（含）以上教師送請校長聘任之，任期配合院長任期。研究中心主任應列席本院院務會議，並提報中心業務工作報告。
3. 研究中心設執行委員會，置委員五人至七人，院內成員至少二分之一，中心主任為召集人，其餘委員由中心主任推薦校內外、研究機構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（含）以上學者或公、私部門之高階主管，送院務會議審核通過後，提請院長聘兼之。委員會負責訂定研究中心研究計畫、審核各項計畫及各項發展活動之執行。執行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。
4. 研究中心空間之分配與使用以三年為限，擬續用者，須配合每三年一次的評鑑時程，通過評鑑後備妥相關資料提出申請，經本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始可續用。
5. 研究中心成立滿三年(以會計年度為基準)後，應接受第一次評鑑，爾後每三年評鑑一次。
6. 評鑑工作包括下列項目，其百分比如下：
一、組織功能佔20%。
二、學術整合20%。
三、教學研究與服務推廣之績效50%。
四、其他10%。
7. 研究中心評鑑委員會，委員任期三年。評鑑委員會由研發長擔任召集人，委員由院長提名校外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報請校長聘任三人，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委員互選之。
8. 本校研究發展處於每年一月提出該年度需辦理評鑑之研究單位名單，並通知其於同年六月底前完成評鑑作業，評鑑報告於同年七月底前送研究發展處。
9. 評鑑報告之評鑑結果分為「通過」及「不通過」。不通過之研究中心，依其運作狀況得建議裁撤或次年再評鑑，若經再評鑑仍不通過者，則做成建議裁撤之決定。
10. 被評定建議裁撤之研究中心，若有異議，得於接獲裁撤通知後一個月內，由研究中心主任向院務會議提出申復，申復以一次為限。
11. 若研究中心已無存續必要，由中心主任或院長提出裁撤申請；或經評鑑評定建議裁撤者，由院務會議審定並提送研究發展會議核備後裁撤。
12. 研究單位在審定裁撤後，應即進行各項業務結束作業(包括財產移轉等)，惟得將接獲裁撤通知前已簽定合約之計畫執行完畢，時間以一年為限。
13.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